

媒体评说

人民日报
改作风不能做表面文章

中央出台改作风的八项规定以来,自上而下涤荡人心,党风政风为之一新,得到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肯定。然而,贯彻规定,落实任务,殊非易事。当前,应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,改作风不能只做表面文章。不少干部群众反映,在改作风的强大舆论压力下,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。有的“明修栈道,暗度陈仓”,高档饭店冷清了,内部餐厅、私人会所却热了;有的“上有政策,下有对策”,迎来送往减少了,却变换各种办法陪吃陪喝;有的形式上“瘦身”,内容却未“健身”,官样文章一如既往……尽管绝大多数地方认真贯彻规定,严格自律,正气上升,但上述种种做表面文章的现象不可小看。

北京晨报
水价提十倍谁说了算

市场在波动,价格调整难以避免,在良好的市场中,消费者与企业对等博弈,各有所得;相反,如果权力过多参与其中,游戏规则就变成了企业与消费者争相游说权力,这就成了零和博弈,走入“最坏的市场”中。“水价至少要提高10倍才行,到30~40元一吨。”近日,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文柯如此表示,并给出独特解释,“目前用水成本在家庭开支中占比小,没有家庭因为交水费而交穷的。”水价上涨10倍,如果能遏制浪费,涵养资源,未必不可讨论。但问题是,这样做真能起到预期效果吗?在稀缺资源的分配上,应该靠市场还是靠权力?水价提10倍到底谁说了算?水作为公共资源,要靠制度来管理,如何分配,是否提价,需经合法的程序才能执行。

新华网评
破除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还需人性化配套

继浙江杭州后,北京、四川、海南等全国多地连日来陆续出台举措,表示将全面整治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。从网民“马路正能量”“早该管一管”的顶起中,我们看到了公众对严惩“凑够一撮人就走,无关红绿灯”“非机动车违规逆行”等行为的期盼。无视信号灯横穿马路、攀爬防护栏,对这些不文明甚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,的确能起到教育引导的作用。但要把好事做好,仅靠处罚还远远不够。把市政规划中缺失的人性化配套措施补足,才更能让受罚的人口服心服。从网民吐槽看,在一些路口红灯时间过长超过行人的心理等待底线,绿灯时间过短,年轻人尚需一路小跑才能过关,老人就只能“先跑一步”。

南方都市报
凤凰收门票不是改革

从4月10日起,凤凰古城将原来免费的古城景区和南华山神风文化景区合而为一“捆绑销售”,向游客收取148元人民币的门票。面对争议,当地官方近日在与媒体座谈时强调,其目的不是谋利,而是为了规范景区管理,为凤凰旅游的长远着想,出席座谈会的官员表示,虽然会影响到一部分人利益,但“凤凰县毅然选择改革是必要的、必然的”。然而怕怕的是改革,也不一定代表其天然获得了质疑和批评的豁免权。究竟什么样的行动才可以加上“改革”这顶冠冕?站在公众利益的立场上,什么样的改革才为人们所亟须?要而言之,这个被称为“改革”的行动和选择应该达到两个标准,即以符合程序正义始,以通向实质正义终。

今日关注

襄阳失火案理应追责“渎职罪”

□欧阳松(郑州)

4月14日,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东路一景城市花园酒店发生火灾,至今已有14人遇难,襄阳市樊城区警方已以失火罪立案。据悉,出事网吧事发当天早晨6时仍在营业,当地有关部门曾对网吧搞过17次检查,也罚过款,但相应制度形同虚设。

(4月16日《北京晨报》)

襄阳失火案引起重大人员伤亡,事故调查组正在展开全面调查。襄阳市樊城区警方已批准对4人进行刑事拘留,这4人都是涉事酒店、网吧负责人,而参与监管、救援的政府公职人员却仍无被追责的迹象,这难免让人疑窦重重。

从报道中可知,涉事网吧因违规经营,曾被当地有关部门检查过17次,也罚过款。在此需要追问的是,这17次检查是否都是敷衍了事,甚至只是以罚代管?若非如此,为何违规网吧历经17次检查仍会发生火灾?监管只是走过场,隐患注定会屡屡“逃脱”检查的视线而逐渐累加,直至酿成惨祸,而负责监管的公职人员岂能摆脱渎职的嫌疑?

事发时的救援效率,也让民众倍感失望。其一,救援时“舍近求远”,管理存在明显缺陷。火灾救援理应采取就近原则,但当地消防却舍弃1.4千米远的襄阳市消防支队,找4千米以外的特勤一中队,浪费宝贵的救援时间还狡辩这是出警原则;其二,毫无专业意识,救援居然忘带云梯和气垫。而当地消防则回应称,云梯和气垫都到达了现场,与

一批到达的消防车仅相差两三分钟,看似轻松的“仅三分钟”又夺走了几条人命?如此这般,在此事故中,当地消防部门相关人员的渎职行为,亦应一并追究。

就目前来看,当地相关部门都在相互推诿以撇清干系。“祸患常积于忽微”,推诿和辩解都是没有用的,如果不对渎职人员进行严肃惩戒,被大火烧痛苦的人心难以得到应有抚慰不说,当地相关部门事故救援效率亦很难得到本质提升,汲取教训“防患于未然”更是无从谈起。而所有这些,显然并不仅仅关乎所谓的形象。

实事求是

不必担心民众过多靠国家福利获得幸福

□武静(河南)

4月16日中国新闻网转载2013年第14期《新世纪》周刊文章: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认为,过多靠国家福利,幸福感不见得高。



陶小葵画

楼部长就“包容性增长”所谈他的那些观点,总体来讲应该说客观的。他对于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途径作了分析,认为时有三种理解比较有代表性,而其中第二种理解显然被楼部长看好,即关注发展机会的创造,而不仅仅关注结果,争取使每个人都能根据自身条件获得发展机会,通过自身努力得到发展,享受发展成果。国家适当提取财政收入,实施适当的再分配政策,主要是

创造公平的发展机会,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。

当然,从媒体转载楼部长这篇文章来看,“着眼点”是楼部长在谈到有人对包容性增长的“第一种理解”后所说的几句话:“如果过多靠国家福利,而不是靠自己奋斗,人民的幸福感也并不见得很高。因此,这种模式不大可持续。”

现在的问题是当下有哪些中国人“过多靠国家福利”?而我们所看到更多的非但不是“过多靠

国家福利”,反而是很多百姓享受国家福利很少。有些地方,那“低保”低得可怜。有很多非政府公务员和非国有企业职工的打工者至今没有“社保”,因此,即使不能说这些人一点没有享受到国家福利,也可以说享受得很低很低。因此,在中国,就大部分人而言,都还尚未到“过多靠国家福利”获得幸福那一步,尤其是如果与这个星球上一些高福利国家相比,我们的福利待遇,简直就是“初级阶段”。

当然,如果实事求是,在我们国家确实有一部分公民,他们充分甚至过多地享受到国家福利,而这一部分人往往是政府公务员,这一点,从每年报考公务员情况可以得到无可辩驳地证明。也正是从这一层意思上说,中国在有关包容性增长上要考量的还是“过多靠国家福利,幸福感不见得高”的问题,而是如何让那些低收入者们更多地享受到国家福利。

最后还要补一句的是,看看我们身边有些人,他们之所以有那么高的幸福感,恰恰正是来自于他们身份的特殊,可以充分享受到国家福利。

倾听民声

餐饮业“最低消费”该不该被禁止

□晏扬(浙江)

北京市消协日前向商务部递交建议函,建议在即将出台的《餐饮业管理办法》中明确禁止餐饮业设置“最低消费”。此前,商务部相关人士表示,包间费和最低消费都是针对餐厅包间消费,两者应只收其一。北京市消协认为,如果允许两者收其一,将会使最低消费“合法化”,有悖于绝大多数消费者的意愿。

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时下厉行节约之风劲吹,餐饮业的最低消费犹如过街老鼠,呼吁取消的声音十分响亮。北京市消协的调查显示,多达97.22%的消费者认为最低消费不合理。既然民怨沸腾,消协自可上书直陈民意,其良好初衷自不待言。但有必要提醒的是,越是群情激愤之际,往往越要保持清醒头脑,正因为反奢侈浪费这面大旗无比正义,所以尤须防止权力趁机扩张、逾越边界,去管不该管的事情。

餐饮业的最低消费是否合理,站在不同立场和角度会有不同答案。最低消费一般针对包间消费而设,包间占用了更多营业面积,花费了更多装修成本,并且提供了更好的服务,理应的,商家自然要从包间中获得更多收益,这符合市场经济的成本收益原

则。而对于消费者,既然占用了更多营业面积,享受了更好的服务,就应该为此多掏钱,这符合市场经济的公平交易原则。如果取消最低消费,则可能意味着两三个食客点三四个菜也可以占用一个包间,人家的生意怎么做啊!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当然没错,但也要设身处地想想商家的权益。

餐饮是充分市场化行业,在明码标价的前提下,遵循“愿打愿挨”的交易原则,消费者有着充分“用脚投票”的自由:你若觉得最低消费不合理,可以选择在大厅里消费,甚至拒绝光顾这家餐厅,各种餐馆满大街都是,食客们不愁找不到没有最低消费的地方;反之,你若仍愿意光顾并且接受最低消费,说明这家餐厅有吸引你的地方;至于商家是否设置最

低消费,也是依据市场需求和生意好坏……这就是市场无形之手的力量,所有这些均可由市场调节,无须也不该由行政权力出手管制,现在要做的是“把错装在政府身上的手换成市场的手”,而不是反其道而行之。我想正是基于对市场的尊重,商务部才表示包间费和最低消费“两者应只收其一”,而无意于强行禁止最低消费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反对最低消费的最大理由是为了节约,看上去很堂皇,实际上很牵强——明知自己吃不了那么多菜,为什么还要去包间消费呢?一些消费者既要去高档餐厅享受包间服务,又不想多掏钱,这简直是不讲理。厉行节约、反对奢侈浪费,消费者应从自身做起,而不能要求从商家做起。



不必后悔凤凰古城“一开始没有收费”

□张西流(湖北)

凤凰古城收“进城费”事件引起广泛关注。15日有消息,称凤凰古城由景区管理方和凤凰县政府各占51%和49%的股份,古城收费也被称为“公私合谋”的“占山为王”,发起收费的景区经营方也成了游客和网友口诛笔伐的对象。全国人大代表、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文智表示“错就错在一开始没有收费”。(4月16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凤凰古城收“进城费”,面临重重阻力,官商合演的“门票经济”双簧,既不叫好又不叫座,可以说进退两难,不好收场。对此,凤凰古城经营者正在捶胸顿足,悔悔当初不该免收“进城费”。想必其也道出了当地政府的心声,只是官方沉得住气,为了顾及行政决策者的“脸面”,有了痛感也不敢喊出来。问题是,凤凰古城“一开始没有收费”,果真错了吗?

事实上,凤凰古城“一开始没有收费”,是当地政府和经营者做的最正确的一件事情,他们应该为此庆幸,感到骄傲和自豪。可以想象,如果当初“一开始就收费”,凤凰古城很可能会有很多游客望而却步,没有游客的亲历和宣传,凤凰古城可能至今还是一只不为人知的“山鸡”,成不了“凤凰”。也就是说,是“一开始没有收费”,成就了今日的“凤凰”,也成就了当地旅游经济今日的辉煌。因此,称“错就错在一开始没有收费”,纯属是无稽之谈。

